

(非全日制协议书) 编号:

2014 年同等学力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注册协议书

甲方 (接收注册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_____学院

乙方 (申请人):

丙方 (申请人所在单位):

丁方 (接收注册导师):

根据国家和学校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就甲方接收乙方注册预申请资格事宜, 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收乙方注册预申请资格。

甲方按_____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水平认定(含考试)。甲方为乙方提供包括随堂听课等方式在内的课程学习条件, 提供文献资料查询及实验设施使用等服务。乙方符合国家规定和学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时, 甲方授予博士学位, 颁发学位证书。

甲方不负责管理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人事档案、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职务(职称)晋升等事项, 不提供住宿。

二、乙方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必须到校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累计不少于三个月的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乙方应在获得预申请资格六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 并按学校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申请博士学位。逾期则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三、丙方须在乙方申请注册和学位时提供其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成绩等相关材料。

四、丁方指导乙方制定培养计划(包括必修课与选修课),准备博士学位论文(包括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理论研究与实验工作)。

五、培养费用:

培养费为肆万元。由乙方()或丙方()一次性付清后注册生效。

(有关论文课题研究费,包括实验材料费、实验设施使用费等,由接收注册学院、导师、申请人三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协议,按照学校横向课题管理。)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有一份,研究生院留存备案一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交通大学 学院	乙方: 申请人	丁方: 拟接收导师
培养学院院长签字:	签字:	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申请人所在单位	丙方详细通信地址:	
负责人签字:	邮政编码:	
(人事部门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	传真:	
(此地址用于邮寄学位证书及博士期间档案)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签字:		
(研究生院公章)		
年 月 日		

缴费时间: 2014 年 9 月 (学院通知)

培养费用缴纳及开具收据

接收学院	现场缴费	银行汇款		备注
机械、能动、电气、电信、航天、管理、理学、人文、生命、公管、法学	财务处收费中心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主楼 A 座 205 室)	汇款地址	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行	西安市工商行互助路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3509088100314	
医学、经金	财务处雁塔核算中心 (西安市雁塔西路 76 号医学办公楼一层 124 室)	汇款地址	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行	西安市工商行小寨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1609088102817	

注: 缴费后, 需开具有关收据, 作为注册凭证。